



恩得利物流團隊:海空進/出口報關、陸/海/空運攬貨運輸、保險鑑介、全球快遞運送。

營業專長:費用最便宜. 速度最快. 文件最精美. 服務最親切!

台中市忠明南路 1151 號 電話:04-2262 0983 傳真:04-2262 5619 E/M:leisureinn_tw@yahoo.com.tw

裁判字號：判字第 2 號

裁判日期：民國 37 年 01 月 01 日

相關法條：海關緝私條例 第 21、22、27 條(23.06.19)

要 旨：按私運貨物進口或出口，係指不報海關，私自輸入或輸出而言，如隱匿或闖越之類。若已經託由報關行報明海關，僅於貨物之品質為虛偽記載，希圖矇混，則祇應對報關行及貨主分別酌量處罰，而不應認為私運。此徵之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分別規定之旨趣，甚為明顯。本件原告報運藥材，而以棉布矇混，除有漏稅之事實，得另依同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處罰外，當僅得依同條例第二十七條處分之。